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康正合字（2017）205 号]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月【 】日签署了《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康正合字（2017）205 号）（以下简称为“《委托合同》”），约定由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委托方，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本计划”）所涉不动产进行不动产估价。

现拟增加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为《委托合同》项下的委托人，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上述委托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将《委托合同》的委托方，由甲方调整为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甲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丙方）双方；

第二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依据《委托合同》约定，由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甲方）支付。

第三条 违约责任依据《委托合同》约定，违约责任由北京景秀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甲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合同》第六条，各方协商一致变更为“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甲方应限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及丙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及丙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及《市场调研报告》。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

此次及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第五条 《委托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3项,各方协商一致变更为“甲方及丙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及《市场调研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第六条 《委托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4项,各方协商一致变更为“如有,乙方应对甲方和/或丙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及丙方。”

第七条 《委托合同》第九条,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增加“丙方”,所涉条款相应顺调。

第八条 《委托合同》第十三条,各方协商一致变更为“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委托合同》及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不动产评估及市场调研服务,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以外,还须遵守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交易所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康正合字(2017)205号《委托合同》的补充,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委托合同》的不同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合同编号: 康正合字(2017)205号]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19日



